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3153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东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84,857,62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3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626,144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17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231,47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9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445,094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2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3,618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231,476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明先生、戴军先生、陈立荣先生、夏天先生、鲍灿先生和孔成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8,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21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戴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戴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65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戴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54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陈立荣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夏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79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夏天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鲍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624%。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鲍灿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孔成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703%。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孔成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庆龄女士、黄林先生、毕传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庆龄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631%。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刘庆龄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75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黄林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毕传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5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毕传兴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车安平女士、阳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铁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车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82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车安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阳永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62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53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阳永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白涵、万珂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